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ED73D

法定代表人：叶宗志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村路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期，我局对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废铅蓄电池转移情况进行排查，你公司位于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村路10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取得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现场勘察和调阅取证，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025年8月9日和8月10日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联单中标注的承运车辆粤V■■■■和粤F■■■■在联单显示的起运时间段未到达你公司装载废铅蓄电池，但期间你公司发起并生成移出单位地址为你公司地址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8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19日、9月28日我局制

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进行调查询问。

3.2025年8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2025年9月16日，梅州市[REDACTED]协助提供的相关监控录像回放，证明2025年8月9日和8月10日你公司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联单中的承运车辆粤V[REDACTED]和粤F[REDACTED]在联单显示的起运时间段未到达你公司装载废铅蓄电池。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

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

1.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行为；

2.于2025年10月17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监督科。